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民國104年4月1日第65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民國106年5月3日第6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二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一、二
民國112年3月20日第七次推動委員會通過全文及附表一、二
民國112年5月3日第69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8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 第四條 本大樓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大型空間、中型空間、小型空間、特殊坪數空間及創立方基地。
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工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
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廳、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
- 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
各進駐單位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及活動會展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辦理。創立方基地之使用管理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
- 二、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計算；不含耗材費用，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收費標準如下：
 - (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
 - (二)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
 - (三)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 (四)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 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
 - (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四、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
- 五、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 六、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

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進駐單位應依核定期間進駐及遷離，並按租期計費。如延期遷離，應經產創總中心同意，並按延長使用天數比例加收租金及水電費。
- 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 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 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大樓場地使用管理所需之各類表單、文件，由產創總中心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

民國112年5月3日第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空間	收費標準(使用身分別)		
	場地租金		水電費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及其他	
大型空間 A 類 (24.2坪)	租金21600元/月	租金32000元/月	4000元/月
大型空間 B 類 (21.78坪)	租金19200元/月	租金30000元/月	4000元/月
中型空間 (10.89坪)	租金9600元/月	租金16000元/月	2500元/月
小型空間 (6.05坪)	租金5400元/月	租金9000元/月	2000元/月
特殊坪數	每坪890元/月	每坪1500元/月	未達8坪每月2000元、8坪以上未達15坪每月2500元、15坪以上未達25坪每月4000元、25坪以上每坪160元/月
創立方基地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本校師生及校友： 1200元/月	3000元/月	場地租金業已包含水電費，不另行收取
<p>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p> <p>一、校內單位：</p> <p>(一)校級研究中心：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得依以下方式申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 2.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短期教師、兼任教師由接待或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 3. 本校退休教師因執行承接計畫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 <p>(三)本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p> <p>(四)校內單位申請進駐小型空間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p>			

二、校外單位及其他：

(一)為推廣本校產學合作，促進產學研合作計畫，與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得申請進駐。

(二)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得申請進駐大中小型及特殊坪數空間。為鼓勵師生暨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提供以下租金優惠：

1. 本校現職或退休教師及學生為公司負責人或公司正職成員申請進駐，租金享有校外單位八折優惠。
2. 校友為公司負責人或公司正職成員申請進駐，租金享有校外單位九折優惠。

(三)校外身分申請進駐，審查通過後，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相當於二個月租金金額之保證金，進駐期滿離駐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

三、此收費標準授權產創總中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

民國112年5月3日第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室內會展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1樓	國際會議廳	4000元	16000元	32000元
	3D數位棚	3000元	8000元	16000元
	閱覽廳 (A或B)	1500元	4000元	8000元
	文山·未來館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10日收費70000)
2F	中央展演廳	750元	3000元	6000元
2F-4F	會議簡報室 (217、313、424)	800元	3200元	6400元
戶外及開放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3樓	交流互動區	700元	2000元	4000元
4樓	交流互動區	700元	2000元	4000元
	戶外露臺、花園 及屋頂花園	5000元	20000元	25000元 (特定節日調整為 40000元)
<p>說明：</p> <p>一、本表各空間收費以小時、時段或日計算，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晚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上、下午時段合計為一日。如逾時按小時加收費用。</p> <p>二、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 (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p> <p>四、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p> <p>五、此收費標準授權產創總中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p> <p>六、不在上表所列之場地及特殊使用情形，由產創總中心專案報價。</p> <p>七、本大樓各進駐單位因內部會議，申請使用會議簡報室(217、313、424)得免予收費。</p>				